

普宁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普宁市委宣传部	签发盖章	叶军清
	中共普宁市委组织部		潘青
	中共普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李胜安
	中共普宁市委网信办公室		王晓东
	普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陈裕茂
	普宁市教育局		陈锡鹏
	普宁市司法局		赖卓平
普宁市普法办公室			

等级	特急·明电	普宣电〔2020〕21号	普机发 号
----	-------	--------------	-------

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党（工）委、普侨区党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市直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2020年5月28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2020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等8部门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通知》（粤宣明电〔2020〕66号）和上级部署要求，现就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把民法典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普法工作重点，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着力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推动民法典在我市全面有效实施，为营造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提供良好舆论氛围和法治保障。

二、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

精神，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增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法律和民法典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引导人民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二）深入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推动人民群众权益更好得到法律保障，人际交往活动更加有序，社会更加和谐；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进一步明确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更好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

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维护社会公序良俗、匡正社会风气、构建诚信社会，让民法的理念和原则成为法律的约束和道德的准则。

（四）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的主要内容。深入宣传民法典总则编关于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宣传物权编关于平等保护等物权基本原则、物权变动的具体规则、物权保护制度、所有权制度、用益物权制度、担保物权等法律规定；宣传合同编关于合同订立、效力、履行、保全、转让、终止、违约责任等一般性规定以及典型合同和准合同；宣传人格权编关于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姓名权和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规定；宣传婚姻家庭编关于婚姻家庭领域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以及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收养等法律规定；宣传继承编关于继承的基本制度、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等法律规定；宣传侵权责任编关于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则、自甘风险规则、自助行为制度、损害赔偿以及各种具体侵权责任等法律规定，让群众掌握民法知识、用民法典规范生产生活。

三、工作安排

（一）深入开展学习宣讲。把民法典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必修课，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政府常务会会前

学法计划，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要内容。举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协调推进落实揭阳市“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相关工作，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暨民法典学习宣讲会，加强民法典宣讲阐释。组建普宁市民法典宣教组持续开展民法典普法公益行动。在各地党校主体班次中安排民法典学习课程，依托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等线上平台，面向广大党员干部开展学习培训。组织开展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民法典学习宣传网上专题学考核年度学法考试。

（二）大力开展新闻宣传。坚持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相结合，组织各级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及所属网站、新媒体精心策划，开设相关专题专栏，推出系列报道和新媒体产品，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结合实际，加强典型案例解读，通过以案说法、情景演绎等，生动解读民法典主要内容。精心组织对外宣传，讲好民法典故事，主动宣介民法典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充分反映全社会对民法典的积极评价，生动展示法治广东和法治揭阳的良好形象。

（三）积极开展网络宣传。组织重点新闻网站及“普宁发布”等新媒体平台在首页首屏开设专题专栏，及时转发集纳中央和省、揭阳市主要媒体重点稿件、重要评论。组织相关重点新闻网站及“两微一端”运用动漫、图解、H5、微视频、小游戏等新媒体手段，制作推出一批内容生动活泼、网民喜闻乐见的民法典网络文化产品。

结合实际组织围绕民法典相关话题做好网上正面引导，协调相关部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网民关切，形成良好网上舆论氛围。

（四）广泛开展社会宣传。从现在起至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实施前后，各地各部门要抓住有利时机，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积极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民法典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要布设一批民法典公益宣传画，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共交通工具移动电视屏、移动终端等推送民法典公益广告和相关知识。充分利用宪法宣传周、法治文化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等平台阵地，举办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学习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充分利用文化、文艺等形式加强民法典宣传，创作推出一批优秀民法典文艺作品。

（五）强化青少年宣传教育。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大民法典在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中的内容占比。开展广东省“万场民法教育进校园”活动，打造“民法教育大课堂”精品课程，引导青少年养成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民法典主题教育，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班会、征文演讲、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不断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六）加强研究阐释和实践引导。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

结合，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把民法典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整合基层法律服务资源力量，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在服务群众中教育群众。举办民事典型案例旁听庭审等活动，加强以案释法，让人们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民法典知识。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导向。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宪法法律和民法典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把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构建齐抓共管、精准发力的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格局，在全社会兴起民法典学习宣传的热潮。要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制度，加强工作督导检查，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要加强舆情分析研判，防止负面舆情。

（三）确保取得实效。要在符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学习宣传活动，开展分众化、对象化宣传，注重群众参与互动，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坚决杜绝形式主义，注意厉行节约，不

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统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请各地各有关单位于2020年11月25日前将简要工作情况报送市普法办。邮箱：pfb2226747@163.com，联系人：李子钺，电话：2226747。

中共普宁市委宣传部
中共普宁市委组织部
中共普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普宁市委网信办
普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普宁市教育局
普宁市司法局
普宁市普法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